

安溪县城市管理局

安城管函〔2023〕41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085号建议的答复

黄庆发等3位代表：

《关于推进城区三个乡镇市容市貌管理统一化的建议》（第008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自接到建议以来，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将参内镇市容管理纳入统一管理，突出提升占道经营整治、创建洁净城市的综合治理水平，解决城市管理热难点问题，创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

（一）开展市容市貌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局工作部署，联合交警大队及属地政府，开展道路两侧市容乱象整治行动。重点加强店外经营、乱停乱放等乱象的整治，对参内大道、学院路、外环路、参山农贸市场等重点路段进行整治，取得良好效果。实行错时管理，合理调度人员，延长执勤时间。采取流动巡查与定点守控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查处、取缔流动摊点，巩固集中整治成果，防止出现反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

共劝导占道经营 1200 余次，纠正流动摊点 700 多次，拆除违规停车锁 33 个。

（二）增加执法人员。增加参内镇执法中队人员，配备 15 名执法队员，三辆皮卡车，加强对参内镇“两违”巡查管控及市容市貌管理。对领导关注、群众投诉的热点难点问题，全面纳入重点整治范围。

（三）启动口袋公园建设。主动加强与参内镇人民政府衔接和寻找片区内的边角地、遗弃或脏乱地块等，用于建设口袋公园、街头绿地等，提升局部区域的景观效果。如今年在参内镇大厝村的怡和春天旁建设一个口袋公园，正在预算编制和审核中，将启动建设，预计 8 月份完工。2024 年拟在大唐国韵春天路侧建设一个游园；今后如有适宜建设口袋公园的空间，也会适时启动规划建设。

（四）优化绿色种植空间。积极参与县资源局组织的方案会商会审工作，建议县资源局提高对所申报项目的道路退让红线内，公共空间的景观绿化档次和设计标准的把控，争取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参洋片区多考虑一些公共活动空间用地，用于建设公共绿地、广场等市政配套设施。严格落实道路红线区域内的绿化（包括道路绿地、公共绿地等）和树木的有效管理，督促市政园林管理股加强日常管理巡查和考核，并对已建成的加强维护管养。

衷心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安东
联系人：陈毅志
联系电话：1395972672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县政府督查室